

股票代码：002746

股票简称：仙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6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、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9 日-2015 年 10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5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5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2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3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魏栋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